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66號

上　訴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訴訟代理人　張緯中

被　上訴人　銘宏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亨叡

被　上訴人　林鈺翔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9年度店簡字第5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宏資訊有限公司(下稱銘宏公司)間曾有經銷合作關係，由被上訴人銘宏公司銷售上訴人之電腦零組件、3C產品，被上訴人銘宏公司下訂後由上訴人供貨，雙方曾簽訂經銷合約書，為擔保經銷合約所生貨款債務，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林柏昇、林鈺翔共同於民國107年8月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受款人為上訴人及其指定之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嗣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因客戶需求向上訴人訂購掃描器，預計出貨到中國大陸，於108年2月間，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因客戶需要而向上訴人下訂掃描器型號EPSON DS-860共200台及EPSON 12000XL

SCANNER共16台，惟上訴人僅給予50萬元之交易額度，上訴人提供型號EPSON DS-860共50台或型號EPSON 12000XL SCANNER共7台，供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就二者選擇其一，致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僅能將不足貨物另請訴外人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經公司)出貨。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已將108年度前所欠貨款透過林柏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匯款上訴人清償完畢，現未積欠上訴人貨款，被上訴人銘宏公司與上訴人間現已無經銷合作關係，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已於原審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方式終止經銷合約，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經消滅，然上訴人仍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0202號民事裁定、109年度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下合稱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上訴人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

二、上訴人則略以：107年12月27日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向上訴人訂購型號EPSON 12000XL SCANNER掃描器，共有2筆，第一筆訂購7台（下稱A訂單），第二筆訂購9台（下稱B訂單），上訴人據此提出之報價單均已由林柏昇蓋用被上訴人銘宏公司發票章後回傳，已於107年12月27日生效。上訴人因此向訴外人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碁公司）訂貨，惟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僅履行A訂單之義務，對B訂單之履行藉故拖延，經上訴人多次催討未獲置理，致上訴人因B訂單受有合計717,521元之損害(包括向展碁公司採購掃描器之成本含稅價639,000元、倉儲成本4,725元、所失利益8,996元及價款總額百分之十之違約金64,800元），上訴人因而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詎被上訴人竟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經消滅，而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實無理由。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1,282,479元及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於102年9月11日簽立經銷合約書，由被上訴人銘宏公司依經銷合約書簽發本票作為因經銷合約所生債務之擔保，後因票期已屆，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於107年8月8日重新簽發系爭本票一紙以為擔保，有經銷合約書、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9至87、117、154頁）。

㈡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於107年11月12日起陸續向上訴人訂購掃描器，分別為型號為EPSON DS-860共200台及型號為EPSON 12000XL SCANNER共16台，其中EPSON 12000XL SCANNER 9台部分（即B訂單)仍置於上訴人倉庫，尚未出貨予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有報價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1至177頁）。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系爭本票係供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因經銷合約所生債務之擔保，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經消滅，已經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並抗辯B訂單已於107年12月27日生效，惟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拒不履行B訂單之義務，多次催討未獲置理，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依經銷合約書之約定，此為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無違誤云云。被上訴人則稱上訴人並未就B訂單依約出貨，致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改向華經公司調貨，自不負受領遲延之責。茲就本件理由敘述如下：

㈠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又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A、B訂單，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向上訴人訂購後，上訴人已於107年12月27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價單二紙予被上訴人銘宏公司，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於同日就A、B訂單之報價單加蓋銘宏公司統一發票章後回傳予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75、177頁），並於同日匯款50萬元予上訴人（見原

審卷第305、307頁），依經銷合約書第4條第1項第2款（見原審卷第71至72頁），兩造應已成立買賣契約，據此，上訴人應負依約提出B訂單貨物交付被上訴人銘宏公司之義務，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則負有依約給付B訂單貨物價金之義務。

㈡上訴人是否已依約提出B訂單貨物之給付，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未受領B訂單貨物是否負受領遲延之責?

1.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固為民法第234條所明定，惟所謂已提出之給付，係指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264條亦有明文。

2.本院經核上訴人就B訂單貨物所提出之報價單，其上就付款條件記載「依照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見原審卷第303頁），而觀諸經銷合約書第6條就付款方式約定為「當月月結30天，每月之25日為甲方（即被上訴人銘宏公司，下同）之結算日（即月結日）」。復以，上訴人為履行B訂單交貨而對外之採購簽核單，就付款條件亦記載為「當月月結45天」（見原審卷第141頁），可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銘宏公司訂購之掃描器，本應依約先出貨予被上訴人銘宏公司，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再於每月結算日後給付，依經銷合約書，雙方係採先出貨後結算之方式進行交易。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向上訴人訂購B訂單掃描器後，上訴人即應先出貨，待雙方於108年1月25日進行結算後，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再給付貨款，惟上訴人迄今仍未

交付B訂單掃描器予被上訴人銘宏公司，上訴人既未依約提出B訂單貨物之給付，被上訴人銘宏公司自無給付貨款之義務。

3.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銘宏公司50萬元之授權額度已滿，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應提出貨款始能提貨云云。惟依經銷合約書第8條之約定：「乙方(即上訴人)得視甲方提供之擔保品、連帶保證人及其信用商譽、財務與交易業績等情狀，核定甲方之授信額度。惟甲方之借用品、應付帳款暨應付票據之總額不得大於前揭授信額度。如有逾越者，其超額部分應以現金給付或增加擔保品之方式處理，否則乙方得拒絕供貨」，可知被上訴人銘宏公司應付帳款逾越授信額度時，僅需就超額部分以增加擔保之方式處理，B訂單之貨物商品金額為647,996元（含稅，見原審卷第175頁），而被上訴人銘宏公司簽立用以擔保應收帳款及其他債務之系爭本票金額為200萬元，縱上訴人曾於108年1月9日及108年2月15日向被上訴人銘宏公司追討貨款1,003,997元（見本院卷第123、133頁），然與B訂單之貨款累計，亦未逾系爭本票擔保之金額，並無應付帳款逾越擔保之情形，依上開約定，上訴人尚不得拒絕供貨。

4.另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以春節將至為由，要求上訴人先不要出貨云云，已經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並不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反觀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2、3月間因客戶需求，曾要求上訴人增加出貨，惟遭上訴人以額度已滿為由拒絕，被上訴人因此改向華經公司訂貨等情，則有華經公司108年3月6日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81頁），足見上訴人確有以額度已滿為由拒絕B訂單出貨之情，上訴人就B訂單之貨物，確實未依經銷合約書之本旨出貨，依約尚不得要求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先提出B訂單之貨款，從而，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因上訴人拒絕出貨，為免延誤客戶需求而改向華經公司調貨，上訴人自不能於事後再指責被上訴人銘宏公司遲延受領B訂單之貨物，被上訴

人銘宏公司並不負民法受領遲延責任。

六、綜合上述，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就B訂單並不負受領遲延責任，被上訴人銘宏公司已將經銷合約之貨款悉數清償上訴人，並於原審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方式終止經銷合約，系爭本票擔保之經銷合約即原因關係已經消滅，上訴人自不得據系爭本票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判決全部勝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挺育